



■ 公民法律顾问全书

犯罪与量刑

最新修订版

张世琦 张丽佳 主编



FAN ZUI YU LIANG XING

辽宁大学出版社



DP20.5
≥ 295

公民法律顾问全书

主编 ~~张丽佳~~ 张丽佳

参著者 ~~张丽佳 崔巍 张锐铭~~
张东辉 公民牛丽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0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顾问全书/张世琦主编. -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4

ISBN 7-5610-3705-8

I . 公... II . 张... III . 法律 - 基本知识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09998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网址: <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 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 邮政编码 110036)

丹东日报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字数:200千字 印张:8.875

印数:1-5000册

2000年12月第2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金 华

责任校对:何 力

封面设计:刘桂湘

版式设计:贾 莉

全套定价:150.00元

本册定价:10.00元

致读者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的法律制度、法律体系已日臻成熟和完善，同时，公民知法、懂法、学法、用法的热情也不断高涨。为进一步推动与促进对公民的法律知识普及与应用，我们组织国内知名的法律专家、学者编写了《公民法律顾问全书》（以下简称《全书》），以法律知识问答的形式详尽、通俗地对公民常用的法律知识、条文、规定等作以说明。全书第一版（共11册）于1999年4月出版以来，颇受好评，深受读者欢迎。

但随着此套《全书》社会需求量的不断加大，一些质次价高的盗版《全书》也随之出现：有的盗版书差错率极高，不堪读用；有的盗版书竟出了合订本（我社《全书》第一版共11册，全部为单行本，从未出版过合订本）。在此敬告读者，在购买《全书》时一定要注意，避免上当。

为打击盗版，维护读者的合法利益，使《全书》内容更贴近现实，提高其实用价值，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全书》进行了修订，对《全书》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完善，各册均增加了常用的法律条文，《全书》由第一版的11册增至第二版的15册，请读者在购买时认明“修订”标识。

水平所限，书中难免疏漏之处，欢迎读者及时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出版者

2000年12月

HAB58 / 10

写在前边的话

我们亲眼看到,许多善良的人陷在官司的“泥坑”里,他们往返于省、市、县,终日奔跑,既花费了钱财,又耽误了时间,还牵涉了精力,如果把这些时间和精力用到工作上、用到生产经营上,会大有成效的。可是,他们太不幸了。我这里不是反对打官司,而是说,有些官司可以避免。比如搞经营,在彻底了解了对方之后,应当签订条款齐全的合同,应当在事先防止产生纠纷。还有些人被侵犯了权益,想打官司又不会,不知道在打官司这条路上怎样迈步,于是就多方咨询,左右探索,甚至“找门子”、“拉关系”,以致被一些在法官与当事人之间搞对缝的骗子耽误了事情,骗去了钱财。大量事实告诉我们,在当今,法律已经成为各行各业共同的必备知识。不懂法,很容易吃大亏,上大当,严重影响生活、生产、经营。

然而,我们也不能不承认,法学,是一门内容庞杂的学科,要系统学习得用大量时间,许多人办不到。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我们把最常用的法律常识分门别类地编写成几个分册,作为人们家里的藏书,一旦需要就“急时抱佛脚”用,把这些小册子拿过来,翻一翻,它会像律师一样为您指点迷津。正是出于这个想法,我们才写出这套一共 15 本的法律顾问全书。

编写这套书的人,分别在东北三省政法界和北京市法学界工作。他们有当法官搞审判的,有当律师为别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也有在大学讲坛上为大学生讲授法学课的。大家根据各自的特长,撰写自己所熟知的法学知识,然后由张世琦和各册的主编共同编审。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您身边的律师,成为您忠实的法律顾问,为您的生活、生产、经营提供法律帮助,使您生活更幸福,生产更发达,经营更兴旺。

主编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世琦
2000 年 12 月 2 日

主 编 简 介

张世琦 男，高级法官，1948年6月20日出生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三家子村一个农村小学教师的家庭。1972年上大学，1979年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

他爱勤民，敬清官，愿意尽自己所能，为他人提供法律帮助。在法院工作20余年，他在超额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公开发表文章200余篇，并自著和主编了29本书在全国公开发行。其代表作有自著的《中国新刑法413个罪名例解》、《怎样到法院打官司》和主编并参著的《大众法学》、《法院诉讼文书300范例》等。在这些书籍中，有的有一版再版，有的竟连印5版，受到读者欢迎。

张丽佳 女，1960年2月出生于沈阳，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从事法学教学17年，现为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出版著作《律师与公证实务》、《新编刑事诉讼法》等两本，发表论文若干篇。

- 责任编辑/金 华
- 封面设计/刘桂湘

目 录

一、犯罪与量刑

1. 什么是罪名?	(1)
2. 我国刑法规定了多少个罪名?	(2)
3. 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	(4)
4. 什么是正当防卫?	(5)
5. 认定犯罪必须具备哪些构成要件?	(8)
6. 什么是犯罪主体?	(9)
7. 什么是犯罪的主观方面?	(11)
8. 什么是犯罪客体?	(13)
9. 什么是犯罪的客观方面?	(14)
10.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15)
11. 对犯交通肇事罪的如何量刑?	(19)
12. 交通肇事如何赔偿?	(19)
13. 犯盗窃罪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22)
14.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吗?	(30)
15. 怎样认定抢劫罪?	(33)
16. 怎样认定抢夺罪?	(34)
17. 怎样认定聚众哄抢罪?	(36)
18. 什么是盗伐林木罪?	(37)
19. 什么是滥伐林木罪?	(39)
20.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犯罪吗?	(40)

21. 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41)
22. 什么是非法占用耕地罪?	(42)
23. 非法采矿犯罪吗?	(43)
24. 怎样认定强奸罪?	(44)
25. 什么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47)
26. 怎样认定奸淫幼女罪?	(49)
27. 什么是重婚罪?	(50)
28. 什么是破坏军婚罪?	(51)
29. 怎样认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52)
30. 组织卖淫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54)
31. 容留妇女卖淫犯罪吗?	(55)
32. 容留他人吸毒犯罪吗?	(55)
33. 非法持有毒品犯罪吗?	(56)
34. 对故意杀人的如何判刑?	(57)
35. 什么是过失致人死亡?	(58)
36. 对故意伤害罪怎样量刑?	(60)
37. 怎样划清故意伤害致死与故意杀人的界限?	(60)
38. 怎样划清过失致人死亡与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	(62)
39. 怎样划清轻伤与重伤的界限?	(63)
40. 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犯罪吗?	(64)
41. 什么是遗弃罪?	(65)
42. 什么是虐待罪?	(66)
43. 怎样认定虐待被监管人罪?	(67)
44. 什么是侮辱罪?	(68)
45. 什么是诽谤罪?	(70)
46.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	(72)
47. 什么是报复陷害罪?	(73)

48. 怎样认定打击报复证人罪?	(74)
49. 什么是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75)
50. 什么是脱逃罪?	(76)
51. 私放在押人员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77)
52.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要承担什么责任?	(78)
53. 什么是窝藏罪?	(79)
54. 什么是包庇罪?	(79)
55.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80)
56. 购买了赃物犯罪吗?	(81)
57. 什么是非法搜查罪?	(82)
58. 什么是非法侵入住宅罪?	(83)
59. 非法拘禁他人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84)
60. 什么是绑架罪?	(85)
61. 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86)
62. 什么是侵犯通信自由罪?	(87)
63. 私自开拆邮件犯罪吗?	(88)
64.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犯罪吗?	(88)
65. 强迫职工劳动犯罪吗?	(89)
66. 什么是伪证罪?	(91)
67. 什么是妨害作证罪?	(92)
68. 暴力取证犯罪吗?	(92)
69. 对刑讯逼供犯罪如何处罚?	(94)
70.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犯罪吗?	(95)
71. 打群架犯罪吗?	(95)
72.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96)
73. 什么是扰乱法庭秩序罪?	(97)
74. 什么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98)
75. 什么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99)

76. 没被批准而集会、游行、示威犯罪吗？	(100)
77. 什么是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101)
78. 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犯罪吗？	(101)
79. 什么是妨害公务罪？	(102)
80.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犯罪吗？	(103)
81. 什么是徇私枉法罪？	(104)
82. 什么是枉法裁判罪？	(104)
83. 什么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06)
84. 在招收公务员、学生中徇私舞弊犯罪吗？	(107)
85. 接送不合格兵员犯罪吗？	(108)
86. 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109)
87. 怎样认定诈骗罪？	(110)
88. 什么是合同诈骗罪？	(112)
89. 签订合同失职犯罪吗？	(114)
90. 签订合同被骗了还犯罪吗？	(115)
91.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	(116)
9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吗？	(117)
93. 什么是违法发放贷款罪？	(118)
94. 什么是金融凭证诈骗罪？	(119)
95. 什么是信用卡诈骗罪？	(120)
96.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	(122)
97. 伪造、变造股票及公司、企业债券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123)
98. 强迫交易犯罪吗？	(124)
99. 什么是虚假广告罪？	(124)
100. 什么是虚报注册资本罪？	(125)
101. 什么是侵犯商业秘密罪？	(126)
102. 倒卖车票、船票犯罪吗？	(127)

103. 什么是非法经营罪?	(128)
104. 什么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29)
105. 什么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29)
106.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犯罪吗?	(130)
107. 什么是破坏生产经营罪?	(131)
108.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32)
109. 生产、销售假药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133)
110. 销售劣药犯罪吗?	(133)
111. 对制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不管犯罪吗?	(135)
112.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犯罪吗?	(135)
113.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吗?	(136)
114. 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犯罪吗?	(137)
115. 确定侵犯著作权罪的标准是什么?	(138)
116. 什么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40)
117.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	(142)
118. 非法行医犯罪吗?	(143)
119. 伪造印章犯罪吗?	(143)
120. 什么是偷税罪?	(144)
121. 什么是抗税罪?	(146)
122. 什么是逃避追缴欠税罪?	(147)
123. 什么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49)
124. 什么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50)
125. 怎样认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51)
126.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犯罪吗?	(152)
127. 非法买卖枪支犯罪吗?	(153)
128. 非法出借枪支犯罪吗?	(153)
129. 怎样认定贪污罪?	(154)
130. 哪些人可以犯贪污罪?	(157)

131. 对贪污犯罪怎样处罚?	(158)
132. 怎样认定挪用公款罪?	(159)
133. 对挪用公款犯罪如何处罚?	(161)
134. 怎样认定受贿罪?	(162)
135. 对受贿犯罪如何处罚?	(165)
136. 怎样认定行贿罪?	(166)
137. 对行贿犯罪的如何处罚?	(167)
138. 什么是对单位行贿罪?	(167)
139. 什么是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69)
140. 什么是单位行贿罪?	(170)
141. 什么是单位受贿罪?	(171)
142. 什么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72)
143. 什么是介绍贿赂罪?	(173)
144. 什么是侵占罪?	(174)
145. 什么是职务侵占罪?	(175)
146. 什么是私分国有资产罪?	(176)
147. 私分罚没财物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177)
148. 什么是滥用职权罪?	(178)
149. 什么是洗钱罪?	(179)
150. 家里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吗?	(180)
151. 怎样认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81)
152. 隐瞒境外存款犯罪吗?	(182)

二、量刑时所要考虑的情节

1. 什么是量刑?	(183)
2. 哪部法律规定犯罪和量刑?	(183)
3. 对主犯怎样量刑?	(184)
4. 对从犯、胁从犯、教唆犯怎样量刑?	(185)

5. 对累犯怎样量刑?	(185)
6. 什么叫法定情节?	(185)
7. 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有哪些?	(187)
8. 法定的从轻处罚情节有哪些?	(189)
9. 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有哪些?	(190)
10. 法定的免除处罚情节有哪些?	(192)
11. 什么叫酌定情节?	(193)
12. 法无明文规定的常见酌定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 节有哪些?	(194)
13. 我国的刑罚有哪些种类?	(194)
14. 对犯罪行为除了适用刑罚以外,经济处理方法有 哪些?	(19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
----------------	-------

一、犯罪与量刑

1. 什么是罪名？

有这样一件事：谭某帮助师傅搬家。他师傅住在 5 楼，从 5 楼往下搬立柜、沙发、大缸小盆。主要东西搬完，谭某也累得浑身无力了。这时，还剩几块大木方没搬。谭某灵机一动，想个窍门，想从窗户把这几块木方扔下去。在往下扔之前，他还向楼下四周看了看，见没人，才把手中的大木方从窗户扔下去。住在一楼的一位退休老工人，这时恰巧从楼洞口走出，大木方正砸在他头上，被当场砸死。谭某被认定犯了罪，被追究了刑事责任。他犯的罪叫什么罪名？

所谓罪名，是指由法律规定的犯罪的名称。也就是说，罪名，不是随便定的，而是由法律规定的。根据具体的犯罪行为来确定罪名，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按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确定罪名。1997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这样以来，对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确定罪名，必须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来确定罪名，而不能自己随意确定罪名。例如前述的谭某，按规定应定“过失致人死亡罪”，而不能定“过失杀人罪”等别的没有法律根据的罪名。

(2) 要按犯罪行为侵犯的直接客体确定罪名，不能按侵犯的同

类客体确定罪名。如果用同类罪名代替具体罪名,不仅不准确,也找不到量刑的法律依据。

(3)除了法律有专门规定以外,不能用犯罪情节来确定罪名。情节只影响量刑,不影响犯罪性质。如不能定什么“放火未遂罪”、“故意杀人未遂罪”、“过失投毒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等等。

(4)对教唆犯罪的,应按他所教唆的罪确定罪名,比如可定“教唆盗窃罪”、“教唆强奸罪”等,而不能笼统地定为教唆罪。

(5)对排列式罪名,应根据犯罪行为单独确定罪名。如刑法第114条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这一条规定了“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5个具体罪名。如果行为人实施了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就要确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罪名,实行数罪并罚。刑法分则把这些性质不同的犯罪规定在一个条款中,立法时只是为了简化法律条文。

2. 我国刑法规定了多少个罪名?

我国刑法规定了413个具体罪名。这些具体罪名尽管可以分成10大类,即可以归纳为10类总的罪名,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等等,但对具体犯罪行为来确定罪名,要根据犯罪构成的4个要件,来确定具体罪名,而不能定某一类的总的罪名。如放火犯罪了,只能定具体的放火罪,而不能定总类罪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我国刑法规定的413个罪名中,有一种

选择性罪名。所谓选择性罪名,是指在一个罪名里,刑法同时规定出两种甚至是两种以上的犯罪行为,或者是规定出两种甚至是两种以上的犯罪对象,只要实施了其中一种犯罪行为,或者具有其中一种犯罪对象,那么,即构成此罪。如果实施了两种、甚至是两种以上的犯罪行为,或者有两种甚至两种以上的犯罪对象,也只按一个罪名来确定罪名,不适用数罪并罚。

选择性罪名分以下 3 种:

(1) 行为选择性罪名。如刑法第 142 条规定的“生产、销售劣药罪”。如果只是生产劣药或者只是销售劣药构成犯罪了,就只定“生产劣药罪”或者“销售劣药罪”,而不定“生产、销售劣药罪”。如果既生产劣药,又销售劣药,构成犯罪了,则只定一个罪名,即“生产、销售劣药罪”,不定两罪,更不实行数罪并罚。

(2) 对象选择性罪名。如刑法第 299 条规定的“侮辱国旗、国徽罪”。如果只是侮辱国旗构成犯罪了,就只定“侮辱国旗罪”,而不定“侮辱国旗、国徽罪”。如果既侮辱国旗,又侮辱国徽,构成犯罪了,就定“侮辱国旗、国徽罪”一个罪名,不定两罪,也不实行数罪并罚。

(3) 行为选择和对象选择并存的罪名。如刑法第 352 条规定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在司法实践中,对犯罪行为确定罪名时,跟上述的行为选择和对象选择的两种罪名一样,要根据行为人具体实施的犯罪行为和犯罪对象来具体确定罪名。如行为人只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构成犯罪了,就只定“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如果有两种犯罪行为、3 种犯罪行为,甚至 4 种犯罪行为,犯罪对象也可能既有毒品原植

物种种子,又有毒品原幼苗,那么,就根据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和涉及的犯罪对象,确定具体的一个罪名,不实行数罪并罚。

3. 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

某渔业公司的船长宋某带领船队出海捕鱼,捕了许多天,满载而归。就在回归的途中,他们的船队遇上了台风。在渔船眼看就要被巨浪打沉之际,他下令,让船员们把船上的鱼大批地扔到海里。渔船保住了,船员们的性命保住了,但船长宋某总感到是他下令让把大量的鱼扔到海里的,他认为自己犯罪了,于是在回港后便到公安机关去自首,愿意接受法律制裁。他的行为到底是不是犯罪呢?

犯罪,与统治阶级的利益密切相关。哪些行为是犯罪,哪些行为不是犯罪,这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进行统治的需要而规定的。不同的阶级或者国家,对犯罪行为有不同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 13 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科学定义,是我们认定犯罪和区别罪与非罪的基本依据。

我国刑法的犯罪有 3 个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条件:

一是具有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是一种行为,而不是某种思